

公開類

年報	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填報
----	-------------

編製機關	財政部(統計處)
------	----------

表號	20903-02-04
----	-------------

贈與稅稅源

(1) 贈與稅稅源

中華民國 年

單位：件；新臺幣千元

地區別	申報件數	核定徵免件數		核定徵稅案件		
		徵稅	免稅	應課稅贈與總額	法定免稅額	應課稅贈與淨額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由財政部統計處依據各地區國稅局提供有關稅源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按期上載於財政部統計處網頁。

2.本表資料須循行政層級彙轉，每年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各地區國稅局彙報財政部統計處彙編。

公開類
年報

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填報

編製機關	財政部(統計處)
表號	20903-02-04

贈與稅稅源 (續 1 完)

(2) 按課稅級距別分

中華民國 年

單位：件；新臺幣千元

課稅級距別	稅率	實徵件數	實徵案件 贈與總額	實徵案件 贈與淨額	贈與稅 實徵淨額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由財政部統計處依據各地區國稅局提供有關稅源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按期上載於財政部統計處網頁。

2.本表資料須循行政層級彙轉，每年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各地區國稅局彙報財政部統計處彙編。

「贈與稅稅源」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各地區國稅局徵課之贈與稅稅源，按課稅級距及實徵淨額事項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曆年（即本年一月一日至本年底）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，按申報件數、核定徵免件數、應課稅贈與總額、法定免稅額及應課稅贈與淨額、課稅級距分類統計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核定徵免件數：年度內經核定之課稅、免稅案件件數。

（二）應課稅贈與總額：年度內經核定之課稅案件之贈與金額總計。

（三）法定免稅額：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至第 22 條規定之扣除項目金額總計。

（四）應課稅贈與淨額：年度內經核定課稅案件之贈與淨額總計。

（五）課稅級距：實施累進稅率之稅捐，將應稅客體按其數值大小劃分為若干區間以選用不同稅率，該區間稱為課稅級距。

（六）稅率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9 條規定之各級距稅率。

（七）實徵件數：年度內實際徵起案件之統計數。

（八）實徵案件贈與總額：年度內實際徵起案件之贈與金額總計。

（九）實徵案件贈與淨額：年度內實際徵起案件之贈與淨額總計。

（十）贈與稅實徵淨額：年度內實際徵起之贈與稅額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財政部統計處依據各地區國稅局提供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按期上載於財政部統計處網頁。